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記錄

壹、時間：104 年 4 月 1 日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參、主席：校長

應出席委員：

謝楠楨校長、曹麗英副校長兼院長、楊金寶副校長、李亭亭教務長、黃俊清學務長、劉介宇總務長、吳淑芳研發長、陳楚杰院長、林綺雲院長、王崑龍主任、邱淑芬老師、戎瑾如老師、林東正老師、謝碧晴老師、林敏慧老師、李玉嬋老師、潘愷老師

請假(公假):林綺雲院長(李玉嬋委員代理)、林東正老師、謝碧晴老師、林敏慧老師、潘愷老師、戎瑾如老師

肆、主席致詞：(略)

記錄：張娟娟

伍、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陸、上次會議追蹤事項：【如附第 6 頁】

校長指示:有關通識教育中心分配原則，請主計室將委員意見彙整作為後續參考並持序追蹤列管。

柒、各單位報告：

一、主計室報告：

1、本校103年度決算執行情形

- (1)經常門決算部分：103年度經常性作業收入決算數7億2,291萬3,404元，較預算數6億7,657萬4,000元增加4,633萬9,404元，經常性作業支出決算數7億3,207萬1,675元，較預算數6億9,149萬3,000元增加4,057萬8,675元，經常性作業收支相抵後計短絀915萬8,271元。
- (2)資本門決算部分：103年度固定資產預算數6,611萬6,000元，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99萬2,042元，合計6,710萬8,042元，執行數6,065萬9,221元，執行率90.39%。
- (3)校務基金截至103年12月31日現金餘額10億437萬246元，營運資金9億8,857萬1,845元。

2、教育部為期真實反映國立大學校院營運績效，擬具各校有關「不發生財務短絀」計算方案，作為餘絀衡量之依據，自99年度起依各校前一年度決算之「收支餘絀表」中，「總收入金額」減「總支出扣除學校最近5年國庫撥款增置固定資產比率之折舊費用後之淨額」，作為餘絀衡量之依據，據以核發編制內教師相關給與、行政人員工作報酬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

楊副校長：105 年度因招生入學之學生數將大幅下降，建請本校應有財務預估機制，以因應財務變數及壓力。

校長：少子化影響 105 學年度新生入學人數將大為減少，近三年本校積極爭取增班獲增學生約 400 人，爾後全國總量管制學生數凍結只減不增，本校已啟動系所調整機制，另對於生師比調降及實務型教師增聘之需求，本校已進行師資整體規劃以為因應。

二、秘書室報告:103 年度受贈收入明細表【如附第 7 頁】

捌、討論事項：

提案一……………【研發處/吳淑芳研發長】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論文發表獎勵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 104 年 3 月 4 日業務會報及 104 年 3 月 11 日擴大行政會議通過辦理，於本辦法【如附一第 8-11 頁】，明訂退休教師申請規範及申請程序，以提升教師學術研究能量。

李玉嬋委員：建請積極提升 2 分以上特別傑出期刊論文之獎勵。

校長：目前本提案屬全校性共通獎勵尚未區分學門，請研發處研擬以學院、中心自主之機制，並考慮增加採計教師在產學貢獻之績效。

研發長：目前獎勵申請係以教師個人名義申請，並以申請當年度 JCR 為標準，獎勵機制符合科技部及教師評鑑標準。

決議：

1. 修訂第三條獎勵方式之一之(二)論文刊登雜誌及會議分類排名百分比加權分數(J)：期刊排名百分比 (期刊排名基準，以「申請」當年度 JCR 最新公告為準(Journal Ranking, JR 值))，餘照案通過。
2. 請主計室於會後確認退休人員可否請領論文獎勵現金補助：如可請領論文獎勵補助，本案照案修訂通過；否則本案退回提案單位。
3. 嗣經主計室確認退休人員應可請領退休前核可之論文獎勵補助，本案照案修訂通過。

提案二：……………【提案單位：主計室/王崑龍主任】

案由：為編列 105 年度概算，提請 討論。

說明：

一、105 年度本校校務基金收支概算數，編列原則及明細如下：

〈一〉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其中有關賸餘〈短絀〉之編列原則如下：

1. 應依基金設置目的，考量其財務能力，本自給自足原則。
2. 各基金應力求有賸餘無短絀，年度賸餘應以逐年成長〈短絀積極改善〉為目標。

〈二〉本此原則，經彙整各單位收支編製總收入 7 億 1,123 萬 8 千元，總支出 7 億 4,626 萬 4 千元，短絀 3,502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增加短絀 2,443 萬 2 千元〈詳附件會 1 頁〉，收支編列說明如下：

1. 學雜費淨收入編列 1 億 8,265 萬 4 千元〈項次 1 學雜費收入 2 億 0,365 萬 4 千元-項次 2 學雜費減免 2,100 萬元〉由教務處及學務處提供編列。
2. 項次 3 建教合作收入 6,229 萬 2 千元，由研發處提供編列，其相對支出編列於建教合作成本 6,092 萬 7 千元。
3. 項次 4 推廣教育收入 1,965 萬元，由推廣教育中心及體育室提供編列，其相對支出編列於推廣教育成本 1,857 萬元。
4. 項次 5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 億 5,522 萬 7 千元，為教育部教學研究補助收入，暫依 104 年度教育部核定數編列。
5. 項次 6 其他補助收入為教育部及其他政府單位補助計畫收入 4,607 萬 2 千元，〈由教務處提供編列 1,302 萬 2 千元及研發處提供編列 3,305 萬元〉，其相對經常門支出編

列於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4,607 萬 2 千元。

6. 項次 7 雜項業務收入為招生考試收入，由教務處提供編列 258 萬，其相對支出編列於雜項業務費用 258 萬元。

7. 項次 8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編列 5 億 1,668 萬 3 千元，依各單位提供需求數及參酌以前年度執行數編列。

8. 項次 9 建教合作成本編列 6,092 萬 7 千元，如第 2 項之說明。

9. 項次 10 推廣教育成本 1,857 萬元，如第 3 項之說明。

10. 項次 11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973 萬 4 千元，依學務處之需求及捐款收入來源編列。

11. 項次 12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 億 1,360 萬 7 千元，依各單位提供需求數及參酌以前年度執行數編列。

12. 項次 13 雜項業務費用編列 258 萬元，如第 6 項之說明。

13. 項次 14 利息收入 1,250 萬元，由總務處提供編列。

14. 項次 15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2,736 萬 3 千元，由總務處及學務處等提供編列，其相對支出編列於雜項費用 2,181 萬 4 千元。

15. 項次 16 受贈收入 230 萬元，由秘書室提供編列。

16. 項次 17 違規罰款收入 10 萬元，主要係廠商逾期交貨罰款及圖書館逾期還書罰款收入。

17. 項次 18 雜項收入 50 萬元，主要係各類證書工本費收入及工程圖說費收入等。

18. 項次 19 雜項費用 2,416 萬 3 千元，主要係學生宿舍收入、場地出借收入、電腦實習費收入等相對支出，由總務處、學務處及電算中心等提供編列。

二、本校 105 年度各單位提報資本支出、無形資產〈電腦軟體及系統〉、遞延借項〈87 年前興建房舍重大整修支出〉共計 8,233 萬 5 千元〈詳附件會 2 頁彙計表〉，分述如下：

〈一〉學術單位：依 103 年 12 月 2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決議，105 年度學術單位資本支出額度以不超過上年度核定總額為原則(約 500 萬)，按各學院學雜費收入佔學雜費總收入比率計算，另每一學院匡列 20 萬元。三學院已依決議金額提出需求共 559 萬 1 千元。(詳附件會 3-17 頁)

〈二〉通識中心：105 年度需求數 257 萬 3 千元〈詳附件會 18 頁〉，提請討論。

〈三〉行政單位：105 年度需求數 7,417 萬 1 千元，其中除 104 年 3 月 19 日總務會議討論通過之營繕工程經費 2,601 萬 6 千元另案討論，餘 4,815 萬 5 千元，請逐項審議。〈詳附件會 19-31 頁〉。

三、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 億 5,522 萬 7 千元，係暫依 104 年度教育部核定數編列，擬請授權主計室依教育部 105 年度核定補助額度，隨同調整相關預算金額。

主計室說明：目前 103 年度本校決算由盈餘轉為虧損主要係因人事費大幅增加，包含正式人員薪資、兼任老師鐘點費調高及勞健保費等經費增加之因素。

陳院長：技優再造設備更新計畫以建立校內實習設備為主軸，健管系之實務增能及產業學院計畫雖符合「技優再造」申請計畫，惟聽語所新設系對於新增設備更有迫切需要，為使申請案能順利獲得補助，建請研發處提供相關協助。

研發長：教育部「技優再造」計畫 2500 萬元係以系為申請單位；由於健管系已兼具實務增能及產業學院條件，聽語系僅有產業學院條件亦有其設備建置之迫切性，建請健科學院應審慎評估技優再造計畫之申請系所。

曹副校長:請學院重視產學合作連結之重要，並輔導具有潛能之系所發展未來。

校長:教育部「技優再造」計畫，目的為盤點既有課程與產學之契合度，重新檢討課程規劃並輔以教學設備，應由學院內具產學連結特色之重點發展系所爭取，並重視其是否具有技優再造之產業學院及產業合作等之關鍵因素。

主計室主任:學院經費分配原則上尊重由學院作自主合理分配。

校長:學院經費分配以尊重學院自主為原則，業務費總額度 560 萬元照案通過。惟請各學院應以系所重點發展實際需求數勿單以學生平均數等基本量化數據作為學院經費分配之依據，請各學院於院務會議充分討論經費分配原則，並將會議紀錄送交主計室存查憑辦，爾後並請依循此一原則辦理。

決議:

1. 105 年度固定資產預算分配原則係以汰換項目優先同意為原則。
2. 通識教育中心:刪除該中心新增項目預算，中心原編列預算項目之語言教室請以 160 萬元額度內勻支，餘汰換設備請於 70 萬元額度內勻支，總計 230 萬元，生醫組如納入護理系，其預算應請一併同時移入。
3. 教務處:優先同意汰換項目。
原編列預算項目刪除第 12 項新增數位相機；刪除第 13-14 項攝影棚隔間及攝影棚教師 OA 辦公桌，由教育部補助款支應，請教務處儘早向教育部提申請計畫；第 15 項窗型冷氣改由總務處統籌編列；第 16-17 項電腦項目改由電算中心統籌編列；刪除第 18 項無線對講機及刪除第 20 項學生悠游卡項目預算，另由招生經費 15 萬元支應影印機預算，餘預算項目通過請於總計 220 萬元額度內支應，總計 235 萬元。
4. 學務處:核列新增水療中心 2 樓設備 30 萬元，其餘就所提報項目於 22.5 萬元之額度內執行。另學生宿舍收入依提報項目核列 140 萬元，總計 192.5 萬元。
5. 總務處:原編列預算項目刪除電子公文系統 450 萬元，冷氣核列 70 萬元供緊急汰換，其餘請總務處就所提報項目於 22.4 萬元之額度內執行，總計 92.4 萬元，冷氣機以汰換舊機為優先。
6. 環安衛室依原編列預算項目照案通過核列 10.3 萬元。
7. 秘書室依原編列預算項目照案通過核列 3 萬元。
8. 人事室:通過差勤系統 15 萬元，餘新增預算項目通過請於 5 萬元額度內支應，總計 20 萬元。
9. 圖書館:刪除第 20 項閱覽桌椅，第 6 項書本掃描系統請補充說明再議，餘預算項目通過總計 828.4 萬元請於額度內支應。
10. 體育室:原編列預算項目刪除冷氣機 45 萬元，由總務處統籌於年底以節餘款補助支應，餘預算項目通過核列 17.7 萬元。
11. 電算中心:原編列預算項目通過請於 1,170 萬元額度內自行勻支。

提案三:.....【提案單位:總務處/劉介宇總務長】

案由:105 年度各單位提報固定資產經費需求，總務處統籌辦理之營繕工程概算(10 萬元以上)，提請討論。【如附第 12-15 頁】

說明：

- 一、104 年度各單位提報固定資產經費需求總務處統籌辦理，10 萬元以上之營繕工程概算。
- 二、經總務會議審議結果並建議排列優先順序（如附表）。
- 三、非屬營繕工程之設備費，請各單位提報會計室彙整。
- 四、屬營繕工程之修繕項目，擬由年度維護費項下支應。
- 五、另如油漆粉刷、空調等屬統一規劃項目，由總務處統籌規劃辦理。

總務長說明：生諮系樂育樓 1 樓老師研究室，因涉及該樓結構牆無法施工設置窗戶，擬研議借用鄰室採光之施工方式，藉以補足光源不足的問題。

決議：刪除第 9 項 B222 機房電力改善，餘照案通過核列 2,601.6 萬元。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2.00）

103.12.22 校務基金管委會追蹤事項：

項次	單位名稱	追蹤事項	預定完成日期	目前處理進度	有無困難	是否須在本會議中加以口頭報告	備註
1	主計室	請主計室以成本概念追蹤及盤點各處室如總務處之維護合約、人事室之人力經費、教務處之系所增班等事項之預算執行情形。	104.04	總務處、人事室、教務處已於業務會報報告總務處之維護合約、人事室之人力經費、教務處之系所增班等事項	無	否	
2.	主計室	請主計室提供過去 10 年三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之經常門重點工作計畫經費及資本門經費分配數及分配原則。	104.04	依據 103 年 12 月 2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決議，提供通識中心 94-104 年度經費分配統計表。【如附第 16 頁】	無	否	再追蹤

103.1-12 月受贈收入明細表		單位:元
受贈來源(1-12 月)	103.1-12 月受贈收入	
邢榮階基金會	370,000	
黃土英基金會	50,000	
世豐善智會獎助金	480,000	
校犬經費受贈	3,000	
出國獎助金	60,000	
進步獎學金	40,000	
社團獎助金(山地服務+書法)	90,000	
劉維崇獎學金	121,534	
清寒獎助金	638,000	
學務處獎學金小計	1,852,534	
運保系受贈	165,000	
幼保系受贈	9,000	
健管系受贈	222,750	
聽語所受贈(童老師)	10,000	
中西醫所受贈	100,000	
資管系資訊科技研習會	20,000	
生死輔所受贈	75,000	
系所受贈小計	601,750	
專業實務鑑定中心	20,000	
癒心鄉心理諮詢中心	43,440	
一銀獎學金	250,000	
校友受贈	32,000	
其他受贈小計	345,440	
受贈收入小計	2,799,724	

研發處提案一附件：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論文發表獎勵辦法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申請資格及條件 一、凡本校專任教師，且以本校名義發表之正式論文(含專書論文)、簡報型論文(發表原始研究成果之 Letter, Short Report, Note, Communication, Accelerated 或 Rapid Publication)、綜合評論 (Review article)、病例報告(Case Report)或學術研討會全文論文等。論文以前一年度之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刊登發表的作品為限（以會計年度計算）。 <u>二、退休教師發表之論文申請資格：須於退休前已確實刊載於刊物中；若刊物為雙月刊或季刊，教師退休月份落於發刊當季，亦符合。</u>	第二條申請資格及條件： 凡本校專任教師，且以本校名義發表之正式論文、簡報型論文(發表原始研究成果之 Letter, Short Report, Note, Communication, Accelerated 或 Rapid Publication)、綜合評論 (Review article)、病例報告(Case Report)或學術研討會全文論文等。論文以前一年度之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刊登發表的作品為限（以會計年度計算）。	修正條文，增加項次一，將專書論文納入補助範圍。 增加項次二，明訂退休教師申請之規範。																																										
第三條 獎勵方式 一、計算方式如下： (二)論文刊登雜誌及會議分類排名百分比加權分數(J) <table><tr><td>期刊排名百分比 (期刊排名基準，以申請當年度 JCR 最新公告為準(Journal Raking, JR 值))</td><td>加權分數 (J)</td></tr><tr><td>SCI、SSCI 期刊排名百分比</td><td></td></tr><tr><td>IF≥5</td><td>IF</td></tr><tr><td>JR≤20%</td><td>5 分</td></tr><tr><td>20%< JR≤40%</td><td>4 分</td></tr><tr><td>40%< JR≤60%</td><td>3 分</td></tr><tr><td>60%< JR≤80%</td><td>2 分</td></tr><tr><td>JR> 80%</td><td>1 分</td></tr><tr><td>國內 SCI 期刊（參照科技部公告之最新加權分數）</td><td></td></tr><tr><td>EI 期刊、TSSCI、醫護科技期刊</td><td>1 分</td></tr></table>	期刊排名百分比 (期刊排名基準，以申請當年度 JCR 最新公告為準(Journal Raking, JR 值))	加權分數 (J)	SCI、SSCI 期刊排名百分比		IF≥5	IF	JR≤20%	5 分	20%< JR≤40%	4 分	40%< JR≤60%	3 分	60%< JR≤80%	2 分	JR> 80%	1 分	國內 SCI 期刊（參照科技部公告之最新加權分數）		EI 期刊、TSSCI、醫護科技期刊	1 分	第三條 獎勵方式 一、計算方式如下 (二)論文刊登雜誌及會議分類排名百分比加權分數(J) <table><tr><td>期刊排名百分比 (期刊排名/該領域期刊總數，以前一年 JCR 資料為準)</td><td>加權分數 (J)</td></tr><tr><td>SCI、SSCI 期刊排名百分比</td><td></td></tr><tr><td>影響係數≥5</td><td>IF</td></tr><tr><td>排名≤20%</td><td>5 分</td></tr><tr><td>20%<排名≤40%</td><td>4 分</td></tr><tr><td>40%<排名≤60%</td><td>3 分</td></tr><tr><td>60%<排名≤80%</td><td>2 分</td></tr><tr><td>排名 80%以後</td><td>1 分</td></tr><tr><td>國內 SCI 期刊（參照科技部公告之最新加權分數）</td><td></td></tr><tr><td>EI 期刊、TSSCI、醫護科技期刊</td><td>1 分</td></tr><tr><td>其他國內外非前述各類學術性雜誌及各類型學術研討會會議</td><td>0.5 分</td></tr></table>	期刊排名百分比 (期刊排名/該領域期刊總數，以前一年 JCR 資料為準)	加權分數 (J)	SCI、SSCI 期刊排名百分比		影響係數≥5	IF	排名≤20%	5 分	20%<排名≤40%	4 分	40%<排名≤60%	3 分	60%<排名≤80%	2 分	排名 80%以後	1 分	國內 SCI 期刊（參照科技部公告之最新加權分數）		EI 期刊、TSSCI、醫護科技期刊	1 分	其他國內外非前述各類學術性雜誌及各類型學術研討會會議	0.5 分	修正條文項次一第二點，將專書納入補助範圍。
期刊排名百分比 (期刊排名基準，以申請當年度 JCR 最新公告為準(Journal Raking, JR 值))	加權分數 (J)																																											
SCI、SSCI 期刊排名百分比																																												
IF≥5	IF																																											
JR≤20%	5 分																																											
20%< JR≤40%	4 分																																											
40%< JR≤60%	3 分																																											
60%< JR≤80%	2 分																																											
JR> 80%	1 分																																											
國內 SCI 期刊（參照科技部公告之最新加權分數）																																												
EI 期刊、TSSCI、醫護科技期刊	1 分																																											
期刊排名百分比 (期刊排名/該領域期刊總數，以前一年 JCR 資料為準)	加權分數 (J)																																											
SCI、SSCI 期刊排名百分比																																												
影響係數≥5	IF																																											
排名≤20%	5 分																																											
20%<排名≤40%	4 分																																											
40%<排名≤60%	3 分																																											
60%<排名≤80%	2 分																																											
排名 80%以後	1 分																																											
國內 SCI 期刊（參照科技部公告之最新加權分數）																																												
EI 期刊、TSSCI、醫護科技期刊	1 分																																											
其他國內外非前述各類學術性雜誌及各類型學術研討會會議	0.5 分																																											

其他國內外非前述各類學術性雜誌及各類型學術研討會會議或專書論文。	0.5分		
第五條 申請程序 <u>一、每年二至四月，配合雲科大校務基本資料更新時間，提醒教師完成教師學術系統資料更新。</u> <u>二、每年五月主辦單位依前述系統擷取資料進行統計、核算(期限內未刊載於該系統中者，不列計；擷取之資料若無法辨識時，主辦單位得請教師提供佐證資料)。</u>		第五條 申請程序 每年五月十五日至三十一日，填具申請表乙份提出申請。(註明論文性質分類、學術論文刊登雜誌分類排名百分比、論文發表者附單行本影本或抽印本影本各一份，SCI、SSCI、AHCI、EI、TSSCI、TSCI 期刊之收錄證明)。	修正條文，改為項次一、二，修正申請程序。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論文發表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 86 學年度第二次校評會制定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六日 8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主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8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主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八日 9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主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業務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日第八十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一〇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業務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日第一二一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五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三日奉核逕予修正第三點部會機構名稱

第一條 為補助與獎勵教師從事學術研究，發表研究成果，提高本校研究學術風氣與水準，並秉持獎勵優異、分級獎勵、與普遍獎勵之精神，特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論文發表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及條件

凡本校專任教師，且以本校名義發表之正式論文、簡報型論文(發表原始研究成果之 Letter, Short Report, Note, Communication, Accelerated 或 Rapid Publication)、綜合評論(Review article)、病例報告(Case Report)或學術研討會全文論文等。論文以前一年度之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刊登發表的作品為限（以會計年度計算）。

第三條 獎勵方式

一、計算方式如下

(一)論文性質分類加權分數(C)

論文性質分類	加權分數(C)
正式論文	3 分
簡報型論文(發表原始研究成果之 Letter, Short Report, Note, Communication Accelerated 或 Rapid Publication)	2 分
綜合評論(Review article)	2 分
病例報告(Case Report)	1 分
學術研討會論文(需檢附該研討會具有「全文審查」或「匿名外審」制度之相關佐證資料及該研討會議程)	1 分

(二)論文刊登雜誌及會議分類排名百分比加權分數(J)

期刊排名百分比 (期刊排名/該領域期刊總數，以前一年 JCR 資料為準)	加權分數(J)
SCI、SSCI 期刊排名百分比	
影響係數 ≥ 5	1F
排名 $\leq 20\%$	5 分
$20\% < \text{排名} \leq 40\%$	4 分
$40\% < \text{排名} \leq 60\%$	3 分
$60\% < \text{排名} \leq 80\%$	2 分
排名 80%以後	1 分
國內 SCI 期刊（參照科技部公告之最新加權分數）	
EI 期刊、TSSCI、醫護科技期刊	1 分

其他國內外非前述各類學術性雜誌及各類型學術研討會會議	0.5 分
----------------------------	-------

(三)作者排名加權分數(A)

作者序	加權分數(A)
第一或通訊作者	5 分
第二作者	3 分
第三作者	1 分
第四作者或以後之作者	0.5 分

1. 每篇論文得分

＝論文性質分類加權分數(C)*刊登雜誌及學術研討會會議分類排名百分比(J)*作者排名(A)

2. 每篇論文補助金額之分級權重(若符合下列2項或2項以上分類者,以較高之分級權重認定之)

學術期刊論文得分或影響係數	分級權重
影響係數 ≥ 10 (限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	50
$5 \leq$ 影響係數 < 10 (限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	35
論文得分 ≥ 75	30
$45 \leq$ 論文得分 < 75	20
$15 \leq$ 論文得分 < 45	10
論文得分 < 15	1

某篇論文補助經費＝申請當年度補助經費總額* (「該篇論文得分分級權重/ Σ 每篇論文分級權重」)

二、每篇論文補助，以申請一次為限。

第四條 經費來源及核撥

論文獎勵以核發獎勵金支應，所需經費於「校務基金學雜費收入及5項自籌收入」支應。

第五條 申請程序

每年五月十五日至三十一日，填具申請表乙份提出申請。(註明論文性質分類、學術論文刊登雜誌分類排名百分比、論文發表者附單行本影本或抽印本影本各一份，SCI、SSCI、AHCI、EI、TSSCI、TSCI 期刊之收錄證明)。

第六條 學術倫理

申請人需具有本校專任教師身份。申請教師如有涉及論文抄襲等學術倫理事件教師處理規範且經查證屬實者，將追回補助之論文經費。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總務處提案三

105 年度固定資產需求表總表〈統籌辦理設備〉							
104.03.24							
項次	單位	項目	金額(元)	財產分類	用途說明 (含施做地點、樓層等)	營繕組建議	建議 排序
1	總務處	城區部病房大樓四樓整修工程	11,200,000	遞延費用	為城區部學生上課教室使用	建議編列	1
2	總務處	城區部病房大樓耐震補強	5,200,000	遞延費用	評估報告需 5,800,000;設計監造費 400,000 元;小計 6,200,000 元	建議編列	1
3	總務處	老師研究室整修	500,000	什項設備 500,000	配合老師研究室整修	建議編列	1
4	總務處	營繕組辦公室 OA 重整修	204,000	什項設備 204,000	為興建大樓增加人員辦公室 OA 需重新整修	建議編列	1
5	總務處	工友辦公室更新修繕整修工程(教學大樓地下室)	309,000	什項設備 309,000	目前部分工友無休息室,分散至各地茶水間休息,為方便工友集中管理,	建議編列	1
6	總務處	圖書館外牆磁磚整修	2,000,000	遞延費用	外牆磁磚掉落有安全餘慮 4000000,建議工法變更	建議編列	1
7	學務處	廁所修繕	1,000,000	遞延費用	宿舍地下室社團辦公室廁所,年久失修。挪出擴大廁所空間以利隔成男女廁所。	建議編列	1
8	電算中心	校本部光纖改善工程	1,800,000	第 3 類機械	電算中心機房至體育館,教學大樓,親仁樓,蘭心樓骨幹光纖置換,更換 10Gb 骨幹網路設備	建議編列	1
9	電算中心	B222 機房電力改善	1,000,000	第 3 類機械,第 5 類什項	中心機房建置自動消防系統,B222 機房電力改善以能確保機房內重要且昂貴資訊設備之安全。3,200,000	建議編列	1
10	體育室	體育館二樓照明更新工程	503,000	第 4 類交通運輸	本校體育館二樓為校內重要集會活動之重要比賽場地,燈光照明設備則較為老舊常故障損壞,修繕費用也較高,故擬全面汰換。	建議編列	1
11	生諮系	餐廳二樓 癒心鄉諮商中心專業教室整修工程	1,000,000	遞延費用	為規劃本系新進教師研究室與教師授課場地之規劃與空間運用,建請整建。	建議編列	1
12	健管系	城區部安全強化鋼骨油漆	300,000	遞延費用	為提升城區部整體形象,文教大樓外側安全鋼骨掉漆嚴重,須重新粉刷	建議統一編列	1
13	健管系	城區部汗水處理廠美化/小型運動休閒設施	800,000	遞延費用	城區部汗水處理場遷移後之空地,擬整修為城區部小型運動休閒設施,並解決城區部運動空間不足之部分問題	建議統一編列	1

14	健管系	城區部教室/屋簷油漆	200,000	遞延費用	為提升城區部整體形象及教學品質， 城區部教室天花板及屋簷掉漆嚴重， 恐影響師生健康及影響觀瞻 200,000	建議統一 編列	1
	合計		26,016,000				

建議 106 年編列或維修費或爭取典大及教卓經費項目下支應

項次	單位	項目	金額(元)	財產分類	用途說明 (含施做地點、樓層等)	營繕組建議	建議 排序
1	總務處	熾陽大道磁磚汰換	1,200,000	遞延費用	老師反應在熾陽大道滑倒,因此建議磁磚汰換	建議編列 106 年編列	2
2	總務處	科技大樓廁所整修	5,000,000	遞延費用	廁所老舊整修(1~3F 另 4FOSCE 已更新完成)	建議編列 106 年編列	2
2	電算中心	B222 機房電力改善	2,200,000	第 3 類機械, 第 5 類什項	中心機房建置自動消防系統, B222 機房電力改善以能確保機房內重要且昂貴資訊設備之安全。3,200,000	建議編列 106 年編列	2
3	總務處	老師研究室整修		消耗 500,000 元	配合老師研究室整修	建議維修費 項目下檢討 支應	3
4	總務處	營繕組辦公室 OA 重 整修		非消耗 16,000 元	為興建大樓增加人員辦公室 OA 需重 新整修	建議相關項 目下檢討支 應	3
5	總務處	工友辦公室更新修繕 整修工程(教學大樓 地下室)		消耗 90,000 元	目前部分工友無休息室,分散至各地 茶水間休息,為方便工友集中管理,更 新修繕整修工友辦公室	建議相關項 目下檢討支 應	3
6	健管系	城區部行政區域(含 學務、總務)牆面維修		消耗 200,000 元	為提升城區部整體形象及行政品質, 城區部行政辦公區域牆面壁紙脫落維 修,故須更換壁紙,200,000	建議維修費 項目下檢討 支應	3
7	生諮系	樂育樓生諮系 1、3 樓 走廊修繕工程		消耗 100,000 元	為維護校園安全並節省能源,建請於 樂育樓一樓及三樓生諮系教師研究室 走廊安置感應電燈。	建議維修費 項目下檢討 支應	3
8	研發處	親仁樓 1 樓國際學生 辦公室整修工程		消耗 137,080 元	國際學生辦公室搬遷至親仁樓 1 樓, 因原有教室規畫不符合現需求,故需 重新整修裝潢。	建議維修費 項目下檢討 支應	3
9	助產所	B522 自然生產示範教 室設備建置		消耗 210,000 元	親仁樓五樓 B522 未來為兩個單位故 需更換前後門鎖;因 B522 中間拉門老 舊,故需重新建置拉門。	建議維修費 項目下檢討 支應	3
10	護理系	冷卻水塔清洗及冷氣 機保養(過濾網風管)		消耗	408 大型冷氣機水塔,其餘各教室、 辦公室之分離式冷氣過濾網風管需半 年清洗一次。	建議維修費 項目下檢討 支應	3
11	護理系	油漆		消耗	S401~S408 牆壁、天花板油漆粉刷	建議維修費 項目下檢討 支應	3

12	人康學院	樂育樓 I201、B1 教室 隔音工程		消耗 110,000 元	本院樂育樓 I204、B1 教室隔音不佳， 影響學生學習及會議與辦公，建請整 建。	建議爭取典 大或教卓經 費	4
13	運動保健 系	運動保健系樂育樓魔 力教室裝修工程		第 5 類什 項 562,000 元	作為芳療教室，可提供學生實務學習 觀摩，以及進行芳療及徒手操作之教 學，	建議爭取典 大或教卓經 費	4
14	人康學院	樂育樓外牆遮雨棚工 程		第 5 類什 項 300,000 元	樂育樓外牆遮雨棚建置，以利師生休 憩及樂育樓教室遮雨用，建請整建。	因有關申請 建築執照建 議暫緩	4
15	生諮系	樂育樓 1 樓中心花園 整修工程		消耗 300,000 元	為全面提升學生生活品質，安定學習 情緒，建請整建。	建議提校園 規劃小組討 論	4
16	生諮系	樂育樓 1 樓生諮系教 師研究室修繕工程		消耗 200,000 元	該空間為密閉空間，為利新進教師研 究室之使用，建請整建開窗。	因有關申請 建築執照建 議暫緩	4
	合計						

通識教育中心 94-104 年度經費分配統計表

年度	重點工作計畫及活動經費		資本支出經費	
	金額	分配原則	金額	說明
104	678,000	三學院分配總額*13%	738,000	
103	672,000	三學院分配總額*13%	750,000	
102	721,000	三學院分配總額*13%	690,000	
101	654,000	三學院分配總額*13%	-	
100	641,000		690,000	
99	702,000		4,632,000	語言教室軟硬體設備汰換 3,120,000 元
98	780,000		720,000	
97	710,000		1,000,000	
96	850,000		1,000,000	
95	800,000		920,000	
94	820,000		1,040,000	

105年度各單位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借項彙計表

1040401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

	各單位需求數	學術單位依學雜費收入 比率計算額度數	105年度核定數	104年度核定數
護理學院	2,521,000	2,521,000	2,521,000	2,901,000
護理學院	60,000		60,000	58,000
護理系、所	2,281,000		2,281,000	2,612,000
護理助產研究所	60,000		60,000	74,000
醫護教育研究所	60,000		60,000	95,000
中西醫結合護理研究所	60,000		60,000	62,000
健康科技學院	1,705,000	1,705,000	1,705,000	1,823,000
健康科技學院	200,000		200,000	200,000
健康事業管理系、所	650,000		650,000	694,000
資訊管理系、所	505,000		505,000	546,000
長期照護研究所	90,000		90,000	100,000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所	70,000		70,000	73,000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所	190,000		190,000	210,000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1,365,000	1,374,000	1,365,000	921,000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110,000		110,000	200,000
嬰幼兒保育系、所	50,000		50,000	170,000
運動保健系	995,000		995,000	437,000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所	210,000		210,000	114,000
學術單位合計數	5,591,000	5,600,000	5,591,000	5,645,000
通識中心	2,573,000		2,300,000	738,000
教務處	6,021,600		2,200,000	1,774,000
教務處(招生收入支應)	150,000		150,000	200,000
學務處	1,096,000		525,000	225,000
學務處(學生宿舍收入支應)	1,400,000		1,400,000	835,000
總務處	6,424,000		924,000	3,248,000
總務處-整修工程	26,016,000		26,016,000	27,506,000
環衛室	103,000		103,000	62,000
秘書室	30,000		30,000	90,000
人事室	300,000		200,000	300,000
主計室	0		0	100,000
研究發展處	0		0	140,000
圖書館	9,825,000		8,284,000	9,484,000
體育室	627,000		177,000	150,000
電算中心	16,978,000		11,700,000	13,149,000
推廣教育中心	0		0	0
研究計畫用設備(以建教合作收入支應)	700,000		700,000	700,000
發展性經費額度增加增列數				2,000,000
統籌支用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行政單位合計數	74,170,600		56,909,000	64,463,000
合計	82,334,600		64,800,000	70,846,000